

##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名李光昱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查，李光昱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一致同意李光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李光昱先生当选独立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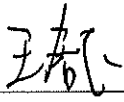
---

毕克

2021 年 9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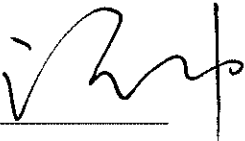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王春飞

2021 年 9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潘庆中

2021年9月3日